

# 涉警總外噴漆 恒大生拒感化

## 報告負面揭毒癮未解決 官籲珍惜機會「好自為之」

一名19歲就讀恒生大學的男學生，涉嫌於去年6月21日包圍及衝擊灣仔警察總部期間，用噴漆塗污外牆，在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案件原於昨日判刑，惟被告的感化報告負面，除揭發他染有毒癮外，被告還認為自己毋須接受感化，更打算在案件完結後離港。裁判官何俊堯鑑於被告的年紀和背景，決定再為他索取進一步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將案押後到6月10日才判刑，並着他想清楚及珍惜機會「好自為之」，否則法庭別無選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男**被告王愷銘(19歲)。辯方昨日在庭上直認被告的感化報告不理想，透露他不願意接受感化，更因本案及社會問題而感到極大壓力，要用毒品減壓及麻醉自己，毒癮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又指感化官雖然建議被告接受感化及輔導，不過，被告認為自己毋須接受感化，更希望在案件結束後離開香港，認為只要離開香港，就能解決心理問題。

### 官質疑被告能否靠自己戒毒

裁判官何俊堯指，感化報告顯示被告吸毒情況惡化，質疑被告能否只靠自己便可控制毒癮，又指被告即使有自己的想法，打算離開香港，但擔心他「去到人哋地方，如果你未準備好自己，睇法未重回正軌，去到邊都只會影響到人哋。」他認為被告應先接受輔導，獲灌輸正確價值觀才動身。

在吸毒問題上，辯方稱，被告近期已沒有再吸毒，並願意接受社會服務令，惟何官認為即使如此，被告仍須聽從感化官指示，如有需要也要參與更生課程或活動；如被告接受感化，感化官可以詳細留意被告的吸毒問題及工作情況，對他幫助更大。

### 再索感化及社服令報告才判刑

辯方亦表示不會要求重開控方案情、不傳召任何證供，亦沒有進一步的陳詞。

潘官認為，本案並沒有出現上訴人因應原有的檢控基礎在辯護策略作出取捨而引致不公的情況，修訂控罪亦沒有超越《裁判官條例》第二十七條權力。

至於上訴人聲稱，裁判官對上訴人在管有涉及控罪一的鎗射筆之意圖，基於一個雙重錯誤的推論，及錯誤地裁定雨傘和行山杖是被分別蓄意改裝成現狀。同時，上訴人改裝雨傘及行山杖的目的為攻擊警員或他人並非不可抗拒的推論。潘官指出，鎗射筆是可以傷害他人的物品。根據案例，只要被告人把管有的物品視為傷人器具，該物品便是攻擊性武器，控方毋須證明被告人必然可以成功透過涉案物品傷害他人。潘官指

何官續指，考慮到被告年紀和背景，表明「好唔想判純粹懲罰性或阻嚇性刑罰」，決定為被告再索取進一步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才判刑，被告亦須提供尿液樣本。

何官明言：「若果你自己唔諗清楚，唔珍惜機會，法庭最終幾唔願意都係要處理。」何官並希望他「好自為之」。



去年6月21日晚，有黑衣人用雜物堵塞灣仔警察總部停車場出入口。

資料圖片

## 14歲女涉非法集結須禁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24日至25日期間，大批示威者通宵在旺角太子一帶非法集結，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至少10名男女。事隔近8個月，其中4名男女包括一名14歲女童，被控共兩項非法集結罪以及三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各人暫時毋須答辯，分別准以2,000元至5,000元保釋到7月2日再訊，以便向控方索取文件。

4名被告依次為學生蔡詠豪(19歲)、製片人廖穗敏(30歲)、14歲女學生及工程師霍德龍(31歲)。控罪指，4人於去年9月24日至25日期間，在旺角彌敦道與太子道西交界，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另外3名已成年被告再被加控於去年9月25日，在旺角彌敦道、太子道西與水渠道一帶，分別非法管有兩個能發出鎗射光束的裝置和一把萬用刀。

辯方申請將案件押後，以便向控方索取有關文件及給予法律意見。主任裁判官羅德泉遂將案件押後至7月2日再訊，其間准許各人保釋，惟須遵守宵禁令及禁足令等。

## 盜起底警資料申貸款 「借錢男」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修例風波以來，黑暴不斷針對警員作出「起底」行動攻擊。一名21歲男學生，涉在去年9月從網上取得被「起底」的警員個人資料後，利用有關資料向財務公司申請60萬元借貸，及後警員接獲貸款公司通知始知「被借錢」。事隔7個月，被捕男生被控一項不誠實地意圖欺騙而取用電腦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7月8日再訊。

被告盧梓杰(21歲)，被控去年9月11日在香港不誠實地取用電腦，促使財務公司WeLand Limited相信某電話號碼的持有人，有意申請一筆60萬元的貸款，而取用屬於在上環永樂街93號至103號3樓WeLend Limited的網站伺服器。

辯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7月8日再訊，以便索取文件及法律意見，控方亦不反對被告保釋。主任裁判官錢禮遜應辯方申請將案押後再訊，並准被告以3,0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及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並須每周定時到警署報到等。

## 管有改裝遮判更生 「藏武青」上訴被駁回



警方曾於記者會上展示事發當日檢獲的一把經改裝的雨傘。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21日所謂「光復屯門」遊行，在場的一名15歲中學男生被警員搜出改裝雨傘、改裝行山杖及鎗射筆，其後被裁定有意圖而管

有攻擊性武器及於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於去年11月被判入更生中心。他不服判決提出上訴，要求撤銷其兩項定罪，昨日被高等法院駁回其上訴。法官潘敏琦指出，就着兩項控罪的定罪上訴理據，無一成立，故維持原判。

上訴人原被控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裁判官最終修改控罪為「有意圖而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上訴人質疑裁判官超越了《裁判官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賦予的權力。

潘官指，這兩項控罪同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十七條，而且原審時辯方從沒有作出重新審訊(trial de novo)的申請，

熱烈祝賀

# 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 全國政協十三屆三次會議

隆重開幕



長江集團

熱烈祝賀

# 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 全國政協十三屆三次會議

隆重開幕

SINO GROUP  
信和集團

致意

